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與重選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有關之決議案外，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顏煥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茲提述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董事及(iii)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除文義另外註明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除與重選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有關之普通決議案外，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佔所投總票數之百分比)		所投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審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3,647,030 (100%)	0 (0%)	13,647,030
2a.	重選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0 (0%)	11,542,800 (100%)	11,542,800
2b.	重選崔容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47,030 (100%)	0 (0%)	13,647,030
2c.	委任顏煥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647,030 (100%)	0 (0%)	13,647,030
2d.	委任郭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13,647,030 (100%)	0 (0%)	13,647,030
2e.	委任Mark Damion Go先生為執行董事。	13,647,030 (100%)	0 (0%)	13,647,030
2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3,647,030 (100%)	0 (0%)	13,647,030
3.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647,030 (100%)	0 (0%)	13,647,030
4.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13,647,030 (100%)	0 (0%)	13,647,030
5.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3,647,030 (100%)	0 (0%)	13,647,030
6.	將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之一般授權內。	13,647,030 (100%)	0 (0%)	13,647,030
特別決議案				
7.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3,647,030 (100%)	0 (0%)	13,647,030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持有30,250,760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目為30,250,76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由於所有投票贊成第1項、第2(b)項至第2(f)項、第3項至第7項決議案，因此第1項、第2(b)項至第2(f)項、第3項至第7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由於所有投票反對第2(a)項決議案，因此第2(a)項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結束時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董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彼重選之決議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惟有關彼重選連任之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因此，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Antonio Ibrahim Tambunan (「Antonio先生」) 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Antonio先生決定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Antonio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彼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後生效。Antonio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郭可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以填補Antonio先生退任所產生之空缺，而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以填補Antonio先生退任所產生之空缺。

Mark Damion Go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同日，董事會宣佈，顏煥敏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以填補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之空缺。

有關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以及顏煥敏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顏煥敏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郭可安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57歲，於夏威夷接受教育，擁有逾20年業務發展、合併和收購以及策略夥伴發展經驗。

於Miramar Developments Group (U.S.A.)（「Miramar」）工作七年期間，郭先生負責Miramar的企業發展工作，並於Miramar所負責的多項大型收購和合併項目扮演重要角色。

其後，郭先生成為臺灣科技公司Hung Sing Technolog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Hung Sing Technology Limited專門向臺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大型電訊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基建產品及服務。在其擔任董事總經理期間，郭先生成功建立了包括超過20家大中華地區公司的客戶基礎，包括Hinet、Infoserve、Paul W及Jitong。此外，郭先生在與享負盛名的科技公司建立關鍵策略伙伴關係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該等公司包括Global One、MCI、Worldcom、Wherever.Net及Cosatech Satellite Services。

郭先生其後加入MFP Epping Limited（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並參與評估投資於一個林業項目之可行性。接受委任後，郭先生在剛果共和國駐守一年，與多個有關政府當局及工會緊密接觸及商談，並負責林業、製造業及船務的經營業務。

郭先生曾在一家持有澳門一個主題樂園之發展權的公司擔任董事，因此積極和跨國綜合集團磋商是否有可能合作發展，亦與多個其他主題樂園進行商談，從而搜集彼等在澳門開設主題樂園的看法。此外，郭先生亦參與澳門多個主要娛樂場發起人之策略聯盟，業務遍及多個主要經營權持有人，包括永利、拉斯維加斯金沙、銀河(星際)及美高梅。其主要角色包括為多個娛樂場發起人擔當橋樑、為指定娛樂場發起人建立策略聯盟或進行收購和合併活動，以及與經營權持有人進行商談從而取得更佳的條款。

郭先生：

1. 已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及任何淡倉；
2. 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3. 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4. 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及
5. 郭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Mark Damion Go (「Go先生」)

Go先生，41歲，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亞洲研究。畢業後，Go先生加入Hill and Knowlton擔任電訊及媒體部門之顧問。其後，Go先生加入Wheelock NatWest Corporate Finance擔任經理，致力於亞洲電訊及媒體事務。之後，Go先生加入SBC Warburg Dillion Read擔任電訊分析員，負責大中華區之電訊業務。Go先生於其後加入怡富證券擔任大中華電訊分析員，負責中國、香港及臺灣之電訊行業。Go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亦負責培訓及管理一支新媒體及互聯網分析員團隊。離開怡富證券後，Go先生成立E-PartsCenter (HK) Limited擔任創辦人、董事及主要涉及與汽車部件製造商及分銷商建立地區策略性聯盟／夥伴之業

務發展。其後，Go先生加入香港之Bank of China International Equity Research擔任副總裁及分析員，負責管理中國／香港電訊服務／設備行業之分析團隊。之後，Go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之發言人。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Go先生於凱基證券之企業客戶研究部主管擔任高級副總裁／董事，負責編寫策略、覆蓋中國／香港之電訊事務及帶領香港分析員團隊，主要致力於中國及香港市場。

Go先生：

1. 已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及任何淡倉；
2. 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3. 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4. 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Go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766,8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及
5. Go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顏煥敏先生(「顏先生」)

顏先生，57歲，曾於多倫多大學接受教育。顏先生為涉及加拿大不同業務之經驗豐富企業家及投資者。自一九八四年起，顏先生已於加拿大開始其自身之飲食及酒店服務營運，已逾二十年。自一九九四年起至今，顏先生擁有本地快遞服務業務。此外，顏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擁有保險及投資經紀公司。同時，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顏先生開始娛樂業務以舉辦多層面之活動，例如，邀請香港名人到多倫多。顏先生亦曾為多倫多華人足球協會之主席及現為名譽主席。自一九八九年，該協會於多倫多主辦兒童夏暑期足球夏令營。

顏先生：

1. 已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及任何淡倉；
2. 已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3. 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4. 顏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及
5. 顏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謹藉此機會對Antonio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郭先生、Go先生及顏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郭可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可安先生、Mark Damion Go先生、鄧衍強先生及安道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顏煥敏先生、崔容碩先生以及梁志雄先生。